

人寿保險 - 危疾保障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 II

危疾多重保 II 之额外附加保障

Critical Medical Care Insurance Plan II

with additional rider benefits from Multi Protection Benefit II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未雨绸缪

选择一站式的危疾及医疗 护理保障计划

不幸罹患危疾（即“重大疾病”），会如何影响您的生活？庞大的医疗费用及相关生活开支，将会成为您和您家人的重大财务负担，使得您未能追寻梦想，假如您是家庭的唯一经济支柱，财务压力更是百上加斤。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提供的危疾及医疗保障，助您纾解财务压力，专注于治疗和康复过程，毋须为医疗费用担心。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能如何为您带来周全保障？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保障全面，让生活更自在。计划以一笔过保障的形式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身故保障、重病护理保障及人生阶段保障，一份保单，多重保障。

主要特点

-  1. 危疾保障¹
复盖51种危疾
-  2. 人生阶段保障²
在不同时期提供额外保障
-  3. 重病护理保障³
赔偿医疗开支
-  4. 身故保障 当不幸发生时
为家人提供援助
-  5. 豁免缴付日后保费
专心于康复之路⁴
-  6. 享有转换权 让您灵活应对
不断转变的需要⁵
-  7. 免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随时随地提供援助



1. 危疾保障 复盖51种危疾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复盖 51种危疾，详见“危疾一览表”。假如受保人（即保单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罹患列表内 51种危疾的其中一种，本计划将发放整笔相当于保障额 100%的危疾保障。

2. 人生阶段保障 在不同时期提供额外保障

除了 51种危疾，**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还为您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提供额外保障。若受保人不幸确诊罹患任何下一页所列的疾病，将可获得相当于保障额 20%的人生阶段保障（每位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赔偿额为港元 240,000）。

您可以就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以及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癌前病变，为同一疾病提出最多两次索偿，而其他疾病可索偿一次。人生阶段保障为其他保障以外的额外赔偿。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 为您每个人生阶段提供额外保障



儿童 疾病 (年龄：0-18)

- 1 A型血友病及B型血友病
- 2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DDM)
- 3 川崎病
- 4 成骨不全症
- 5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女性 疾病 (年龄：18-100)

- 1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
- 2 须进行手术之脑动脉瘤
- 3 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癌前病变
- 4 脑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男性 疾病 (年龄：18-100)

- 1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
- 2 睾丸原位癌
- 3 须进行手术之脑动脉瘤
- 4 早期前列腺癌
- 5 脑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黄金岁月 疾病 (年龄：65-100)

- 1 意外引起之脊椎骨折





3. 重病护理保障 赔偿医疗开支

危疾的康复护理可能是一段漫长和昂贵的过程，需要庞大的医疗支出。Sun Life 永明明白您的需要，为您提供重病护理保障，涵盖因危疾或长期护理状况⁶而需进行的严重医疗程序引致的住院、医疗和护理费用⁷。保障以危疾或长期护理状况确诊日起计，为期两年，赔偿可高达实际费用的80%。

此保障为其他保障以外的额外赔偿。在此保障下，您可获多次赔偿，最高赔偿总金额为保障额的50%。

4. 身故保障 当不幸发生时为家人提供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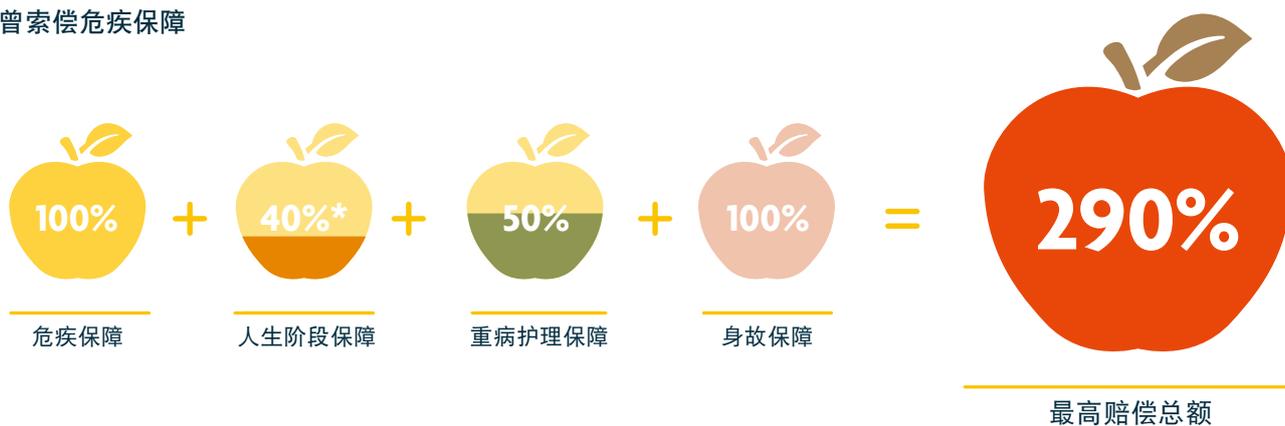
如果危疾保障未经索偿，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相当于保障额200%的身故保障将会发放。

如果危疾赔偿曾经被索偿，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相当于保障额100%的身故保障将会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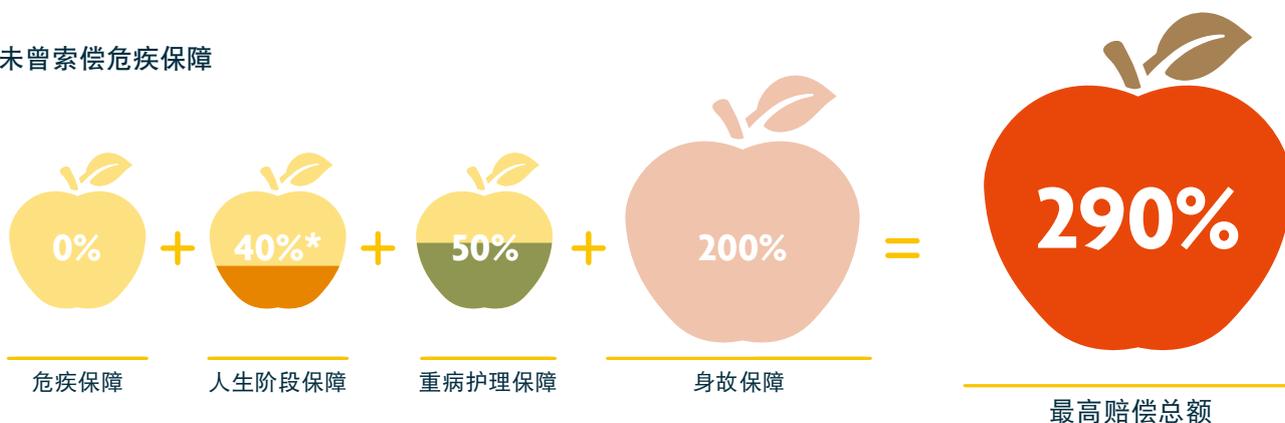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之最高赔偿总额：高达保障额的**290%**

曾索偿危疾保障



未曾索偿危疾保障



*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的人生阶段保障会就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以及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癌前病变，为同一疾病提供最多两次赔偿（最高为保障额的40%），每位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赔偿额为港元240,000。

5. 豁免缴付日后保费 专心于康复之路

假如受保人不幸确诊罹患危疾或长期护理状况，**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的日后保费将可获豁免，受保人仍可继续享有保障，费用全免。

此外，此保障将保证续保，直到100岁为止。保费以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厘定，因此保费在年轻时比较相宜，早日投保，早获保障。

6. 享有转换权 让您灵活应对不断转变的需要

您可享受有转换权益，让您可将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保障额转换为新一份我们当时提供的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险计划，毋须任何健康证明或检查。

7. 免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随时随地提供援助

本计划特别提供免费24小时国际紧急支援服务⁸，无论您身处何地，都能为您提供紧急医疗支援，包括医疗运送和遗体运返、预缴入院押金、运送必需的药物和医疗器材等服务。

危疾多重保II 提供额外保障

危疾复发是很多人的一大隐忧，大家都希望自己享有的保障在首次确诊和赔偿后不会无效。Sun Life永明的危疾多重保II（危疾护您II）（简称“危疾多重保II”）为**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的自选附加保障，提供多次危疾或癌症赔偿，而每次赔偿为危疾多重保II之保障额的100%，为您提供多重危疾保障，让您安枕无忧！

危疾多重保II计划特色：

1. 多达5次危疾保障赔偿
2. 多达3次癌症赔偿⁹
3. 豁免缴付危疾多重保II的日后保费



1 多达5次危疾保障赔偿

危疾多重保II提供多重危疾保障直到80岁，涵盖50种危疾[#]，共分为5个组别（详情请参阅“危疾一览表”）。受保人于危疾多重保II最多可获4次的危疾保障赔偿，每次赔偿为危疾多重保II之保障额的100%。连同由**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支付的首次危疾保障赔偿，您最多可获5次危疾保障赔偿。

[#] 末期疾病除外。



2 多达3次癌症赔偿

危疾多重保II就癌症组别（组别1）提供多达3次赔偿，受保人就**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或危疾多重保II首次获取组别1所列危疾的赔偿后，若不幸癌症复发或扩散至其他器官，您仍可获得第2次和第3次癌症赔偿，每次为危疾多重保II之保障额的100%。



3 豁免缴付危疾多重保II的日后保费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之危疾保障或危疾多重保II之多重危疾保障¹⁰支付予受保人后，在该危疾的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后的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将获豁免危疾多重保II的日后保费，直到危疾多重保II终止。此保障为您减轻经济负担，专心接受治疗，及早康复。

危疾多重保II受以下条件限制：

- 每次危疾保障赔偿（包括**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提供的危疾赔偿）须属于不同组别的危疾（组别1的危疾保障赔偿不在此限制内）。
- 其后被诊断的危疾须与紧接之前获得赔偿的危疾之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相距最少1年。
- 就每次危疾保障赔偿，受保人必须于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后仍然生存最少14天。

参考例子

A先生 |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的保障额：港元500,000
年龄：35岁 | 危疾多重保II的保障额：港元500,000



第6个保单年度

首次 赔偿

A先生患上心脏病，
需要即时接受治疗。

（“危疾一览表”
所列危疾-组别3）

危疾保障

港元500,000

（保障额的100%）

重病护理保障

港元250,000

（保障额的50%）

港元750,000

备注：A先生的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及危疾多重保II的日后保费将获豁免，直至其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和危疾多重保II终止。

第10个保单年度

第2次 赔偿

A先生接受例行健康体检后，
确诊患上大肠癌。

（“危疾一览表”
所列危疾-组别1）

保障额的
100%



危疾多重保II

港元500,000

备注：需要1年等待期（由上次赔偿的病症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起计）。

第15个保单年度

第3次 赔偿

A先生中风。
（“危疾一览表”
所列危疾-组别4）

保障额的
100%



危疾多重保II

港元500,000

备注：需要1年等待期（由上次赔偿的病症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起计）。

高达保障额的
350%



赔偿总额：

港元1,750,000

（高达保障额的350%）

以上例子只供说明用途。

危疾一览表

组别	危疾	
1. 癌症	· 癌症	· 转移性脑肿瘤
2.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疾病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末期肝衰竭 · 暴发性肝炎 · 主要器官移植 · 伴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 末期肺病 · 肾衰竭 · 囊肿性肾髓病
3.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疾病	· 心肌疾病 · 艾森曼格综合征 ·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主动脉手术	· 主动脉夹层瘤 · 心脏病 · 心瓣切换手术 · 冠状动脉手术
4.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阿尔茨海默病 · 植物人 · 良性脑肿瘤 · 克雅氏病 · 脑炎 · 结核脑膜炎 · 多发性硬化症 · 瘫痪 ·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完全失明	·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ALS) · 细菌感染性脑膜炎 · 昏迷 · 失聪 · 严重头部创伤 · 运动神经元病症 · 肌肉营养不良症 · 帕金森病 · 进行性延髓麻痹(PBP) · 中风
5. 其他疾病	· 通过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 埃博拉 · 因被他人袭击引致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丧失语言能力 ·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末期疾病**	· 糖尿病并发症 · 象皮病 · 断肢 · 严重烧伤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末期疾病并不在危疾多重保II的保障范围内。



产品资料

计划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 II	危疾多重保 II
最低保障额	港元 300,000	港元 100,000
投保年龄	0 至 65 岁	0 至 65 岁
保障年期	保证续保至 100 岁，除以下保障只适用于指定年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疾病：至 18 岁 • 女性疾病 / 男性疾病：18 岁至 100 岁 • 黄金岁月疾病：65 岁至 100 岁 	至 80 岁
保费缴付期	至 100 岁	至 80 岁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单货币	港元	港元
保单结构	保费金额根据已届年龄厘定及随年龄及其他因素改变。保费并非保证及有可能因反映保单经验(例如：赔偿经验)而作出调整。	

下列备注乃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及危疾多重保II推销刊物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备注：

1. 当须支付危疾保障索偿后，身故保障及重病护理保障将仍然生效，而毋须再缴付日后保费。但人生阶段保障将会终止。
2. 人生阶段保障将于以下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i)就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或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或阴道的癌前病变支付第2次人生阶段保障；或(ii)就任何其他男/女性疾病、儿童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支付人生阶段保障；或(iii)受保人100岁生辰当日或紧随其后的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iv)支付危疾保障或重病护理保障。
3. 当须支付重病护理保障赔偿后，身故保障将仍然生效，而毋须再缴付日后保费，但人生阶段保障将会终止。若受保人因长期护理状况而获得重病护理保障赔偿，则危疾保障将仍然继续，否则该保障亦会终止。
4. 适用于受保人被诊断为危疾或需要长期护理状况。
5. 转换权须符合当时生效的行政规则。
6. 受保人在年龄15岁前罹患完全丧失双目视力，并且无法复原；或两肢(于手腕或以上位置或足踝或以上位置)完全丧失功能，并且无法复原；或完全丧失单目视力(指完全永久性瘫痪或确实切断)，并且无法复原及一肢(于手腕或以上位置或足踝或以上位置)完全丧失功能，并且无法复原。受保人已年届15岁，基于客观的医学证据并经我们认可的医务主任的意见支持，证明受保人无法独立进行三项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
7. 包括病房与膳食费用、医院杂项支出、外科手术费、手术室、麻醉师费、内科医生费、专科医生费、重症监护病房费用、洗肾、物理治疗、电疗、化学治疗、放射治疗、注册护士特别护理服务、康复护理及善终服务，惟该费用为合理及惯常收费，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8.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此项保障并非保证续保。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批注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9. 若属组别1的1项危疾索偿获批核，其后出现的任何属危疾多重保II组别1或组别2的危疾索偿，不可在紧接之前已获批核的组别1索偿之5年无癌症期内提出。若于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已支付危疾保障赔偿的危疾为末期疾病，受保人就危疾多重保II的首项索偿可来自任何危疾组别，惟该索偿危疾之确诊日期或手术日期必须与该末期疾病之确诊日期最少相距5年。有关5年无癌症期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文件。
10. 每项多重索偿的危疾必须属于“危疾一览表”所列的不同危疾组别(因组别1的危疾而提出的多重索偿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的保费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及我们将不时检视并调整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障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保单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2. 只要于保费到期日时已经缴付保费，我们会在每个保障周年日为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自动续保另一个保障年度。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在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下，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100岁；或
 - d. 如果将全部的身故保障(即保障额的200%)转换为新的终身人寿保障计划保单，或全部的危疾保障(即保障额的100%)转换为新的危疾保障计划转换当日。

在危疾多重保II下，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80岁；
 - d. 按多重危疾保障已支付共4项多重索偿的当日；或
 - e. 相连之基本计划终止的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5.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项目：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身故保障条款下的赔偿除外)：

- a. 于此基本计划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90天内首次出现病症或症状之任何危疾、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黄金岁月疾病或严重医疗程序(不包括因意外而直接引致之病况)；
- b. 受保人于此基本计划/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罹患,或已出现病症或症状之任何原有或复发性危疾、长期护理状况、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
- c. 于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下,在被证实罹患儿童疾病、或需要进行严重医疗程序的危疾或长期护理状况14天内身故；
- d. 在危疾多重保II下,在被证实罹患危疾14天内身故；
- e.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f.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g. 无合理原因而不寻求或遵从医学意见；
- h. 因先天情况引致的危疾、长期护理状况、儿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黄金岁月疾病；
- i.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 j. 任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
- k.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 l.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sunlife.com.hk/levy_schi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 此推销刊物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 每项危疾、严重医疗程序及长期护理状况之定义清楚列明于保单文件内,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 任何赔偿须符合保单文件内列明之所有条款及细则。
-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及危疾多重保II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保费的权利。
- 危疾护您保障计划II的等待期为90天(不适用于由意外受伤而直接引致的疾病),需进行严重医疗程序的儿童疾病、危疾及长期护理状况之生存期为14天。
- 危疾多重保II的等待期为90天(不适用于由意外受伤而直接引致的疾病),所有危疾之生存期为14天。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犹豫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犹豫期通知书(以说明犹豫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简繁中文转换辞汇表：

简体中文	繁体中文
押金	訂金
等待期	等候期
艾森曼格综合征	艾森門格氏症狀
阿尔茨海默病	亞爾茲默氏病
克雅氏病	克雅氏症
帕金森病	柏金遜病
进行性延髓麻痹	延髓性逐漸癱瘓
通过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埃博拉	伊波拉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重症监护病房	深切治療室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犹豫期	冷靜期

此推销刊物的简体中文版本由繁体中文版本翻译,仅供参考。如果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繁体中文版为准。

关于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 1892 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过 130 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危疾护您保障计划**属 Sun Life 永明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高效的理财方案。

Sun Life 永明产品组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 ▶ 网址：sunlife.com.hk
- ▶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 ▶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推销刊物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产品。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推销刊物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3年11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